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研〔2014〕18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留学博士研究生 科研成果标准》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提高我校留学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学校在调研后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留学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该要求已经华东师范大学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留学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华东师范大学

2014年8月12日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留学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留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须达到以下要求: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A&HCI、SSCI、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国际化程度,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具体要求,作为学校对该学科留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港澳台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要求参照本单位留学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标准执行。

该规定自 2014 级留学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博士研究生起执行。以前关于留学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停止实施。